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關於延長公開發行 A 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決議有效期及對董事會授權有效期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羅琨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8 年 12 月 28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陳燕女士（非執行董事）、范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元鈞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凱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曙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兆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8-075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7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效期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届满。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申请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方案的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对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除对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进行延期外，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7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涉及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均不变。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尚需取得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延期事项的同意后方可安排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

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

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